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6号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潘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任职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潘浩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；

卢志锐同志任县文明实践中心主任；

钟芳同志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光威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3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